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佩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3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49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俞佩姍於民國113年1月5日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澎湖縣馬公市出發欲前往西嶼鄉上班，並沿澎湖縣○○鄉○○號道行駛，途經澎5號道50公尺處之西嶼國中前道路（池東段）時，本應注意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行經無號誌管制岔路口直行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道路無缺陷，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直行，適有沿西嶼鄉澎5號道東南往西北方向，由告訴人鍾怡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作左轉彎時，亦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轉彎。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鍾怡瑩受有左膝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併位移、左膝疑似內側副韌帶、後十字韌帶受傷、右膝與左手挫傷併撕裂傷、頭部撕裂傷併腦震盪等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2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04 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05 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條、第451條
06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

07 三、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本件須告訴乃論。茲本案業據告
10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向本院撤回
11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
12 徵諸前述，爰改依通常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3 判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高慧晴